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1-2
Ξ,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96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康为世纪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为世纪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为世纪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康为世纪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康为世纪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	二十四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										非经营性占用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_	_	_						_	_
前大股东及										非经营性占用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_	_	_						_	_
总计	_	_	_						_	_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6. 68	\	13.90	2. 78	预付车辆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往来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_	_			16. 68	_	13.90	2. 78		



HOU

画

印 ¥

田 徊

411

社

1

统

91110108590676050Q





2670万元 额 沤 田

普通合伙)

称 型

纮

拔清多台火

米

1

恕

哪

松

2012年02月09日 期 Ш 七 送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主要经营场所

国 审查企业会评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济州(韩国深和无市市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 记 购

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田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ന്

出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水

岬

经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1各中一号复印无效。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